

组织地价评估通知书

市地价事务中心：

因办理相关工作业务的需要，经报局领导同意，请你中心组织下列地块的地价评估工作，按程序完成地价评估，并将备案后的评估报告原件提供给规划与建设用地管理科，以便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。

评估项目相关信息如下：

地块信息	地块编号	地块名称或位置	面积	用途	容积率	备注
合宗前	汕尾市明德实验学校	市区汕尾大道桂青段东北侧	10785 m²	教育用地	见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	
	汕尾市明德实验学校	市区汕尾大道桂青段东北侧	945 m²	教育用地	见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	
	汕尾市明德实验学校	市区汕尾大道桂青段东北侧	5414 m²	教育用地	见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	
合宗后	汕尾市明德实验学校	市区汕尾大道桂青段东北侧	17144 m²	教育用地	见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	
评估内容	土地合宗需补缴土地出让金。					
评估目的	为该宗用地合宗补缴出让金提供地价参考依据。					
相关资料	1.《不动产权证》（粤（2025）汕尾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0 号、0022869 号和 0000989 号）。 2.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（地字第 4415022024YG0028427 号、4415022024YG0029415 号和 4415022025YG0030547 号；《SW-PQX-G-06（3）地块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》、《SW-PQX-G-06（2）地块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》和《SW-CQ-06-01-005（1）地块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》及相关地块红线图。 3.《SW-CQ-06-01-0005 地块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》和《SW-CQ-06-01-0005 地块建设用地红线图》。					
备注	合宗后使用年限 2074 年 11 月 20 日止。					

业务主办科室：

2026 年 2 月 7 日

